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始环罚字〔2014〕2号

单位名称：始兴县汇峰矿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始兴县马市镇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潘贤文

组织机构代码：67519364-8

工商营业执照：44022200000166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4年8月6日，接群众投诉，始兴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人员现场勘察、证实，你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呈停用状态，且部分排污沟渠未进行硬底化，存在污水渗漏到下面农田的现象。同时根据监测站2014年8月25日出具的（始）环境监测（水）字（2014）第124号监测报告，结果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锰为3.4mg/L，超标0.7倍；旁边田间稻田沟渠5.57 mg/L，超标1.785倍。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监测报告（始）环境监测（水）字（2014）第124号；
- 2、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规定，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罚款。

我局于2014年9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2014年9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始环罚告字〔2014〕2号）及相关《送达回证》为证。因此，依据和参照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按当月排污费3倍处罚款2500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元）。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始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公司承担。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8日